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矿权存在转销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存在转销风险的矿权：

(1) PT. CIS Resources（青岛中资中程印尼中加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IS 煤矿”）；

(2) PT. Transon Alam Jaya（青岛中资中程印尼帝汶锰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aya 锰矿”）。

2、账面价值：CIS 煤矿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30,712.50 万元，净值 30,023.44 万元，Jaya 锰矿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946.92 万元，净值为 946.92 万元。

3、矿权如被转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委托律师调查中发现：由于存在重叠，CIS 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证（以下简称“IUP”）在 2017 年 12 月被中加里曼丹省长决定书（No. 188.44/626/2017）撤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分别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及中加里曼丹省政府递交了确认中加里曼丹省长决定书（No. 188.44/626/2017）法律效力的函件。近日公司收到中加里曼丹省政府的回函：确认由于存在重叠，CIS 公司所拥有的 IUP 于 2017 年被中加里曼丹省长决定书（No. 188.44/626/2017）撤销。Jaya 锰矿于 2023 年 4 月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了 IUP 延期申请，但至今未收到延期回复。因此公司上述两项矿权存在进行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的风险，上述矿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约 31,659.42 万元。

自 2015 年至今，公司未对上述两处矿产进行开采及销售，上述矿权如被转销，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矿权存在转销风险的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要求印尼法务部对在手矿权做全面的梳理,由此知悉 CIS 煤矿、Jaya 锰矿存在的风险。公司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3 日《关于累计达到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021)、2022 年 11 月 29 日《关于累计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撤诉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多次披露 CIS 煤矿及 Jaya 锰矿存在转销风险的提示如下: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持有的 CIS 煤矿与第三方公司存在权益纠纷且又叠加采矿权证到期需进行延期的情况;Jaya 锰矿权证到期后,延期手续仍在办理当中。公司虽已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了上述两处矿产采矿权证延期的申请并获受理,但至今未收到确认可延期的函件,上述事项对公司矿权资产权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 CIS 煤矿的采矿权证纠纷不能解决或 CIS 煤矿、Jaya 锰矿的采矿权证最终无法延期,公司将存在对 CIS 煤矿、Jaya 锰矿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的风险。

(一)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成立了矿权管理工作专班,2023 年 4 月 CIS 煤矿公司、Jaya 锰矿公司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了采矿权证延期申请,2023 年 12 月 CIS 煤矿公司再次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发函确认延期情况,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函件回复。为全面掌握印尼矿权情况,公司还特别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印尼矿权的相关权益进行专项梳理及调查。

(二) 公司调查的情况

1、CIS 煤矿

CIS 煤矿的 IUP (IUPOP315/2013),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由东巴利多县 (BUPATIBARITOTIMUR) 县长签发,正文写明有效期为 20 年,据此 CIS 煤矿 IUP 的有效期应至 2033 年 7 月 15 日。但采矿权证第二段的声明中又指出 CIS 煤矿 IUP 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因此 CIS 煤矿 IUP 中,对有效期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了关于 CIS 是否可延期的申请函,目前未收到书面回复。

CIS 煤矿 IUP 与第三方公司的 IUP 存在重叠。公司 2023 年委托律师调查中发现:2017 年 12 月中加里曼丹省省长发布了涉及 429 个到期的 IUP 和 9 个重叠的 IUP 撤销法令的决定书 (No. 188. 44/626/2017),其中被撤销的 9 个重叠的 IUP

中包含 CIS 煤矿。但由于时间跨度太久且公司未取得原始的文本函件，因此公司无法确认上述函件的真实、有效性。

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分别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及中加里曼丹省政府递交了关于澄清 2017 年中加省省长决定书合法性的申请函，以确认中加里曼丹省长决定书（No. 188. 44/626/2017）的法律效力。近日公司收到中加里曼丹省政府的回函：确认由于存在重叠，CIS 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证（IUP）被中加里曼丹省长决定书（No. 188. 44/626/2017）撤销。

2、Jaya 锰矿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收购 CV. Alam Jaya 锰矿公司股权的协议，收购后 CV. Alam Jaya 的合伙人将其在 CV. Alam Jaya 的全部份额及 CV. Alam Jaya 的全部业务转入 PT. Transon Alam Jaya。但 Jaya 锰矿的 IUP 仍在 CV. Alam Jaya 名下，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根据印尼 2020 年第 7 号印尼能矿部长条例第 45 条：金属矿产需在生产采矿权证有效期到期前 1 年提交延期申请；锰矿 IUP 中规定需在到期日前，提前 2 年提交延期申请。

（三）矿权存在的转销风险

目前，Jaya 锰矿未收到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的书面延期回复；中加里曼丹省政府确认由于存在重叠，CIS 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证（IUP）2017 年被中加里曼丹省长决定书（No. 188. 44/626/2017）撤销；因此公司上述两项矿权存在进行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的风险，上述矿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约 31,659.42 万元。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将积极寻求相关法律救济措施，不排除采用行政复议及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的权益。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持有的其他矿权，同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印尼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公司的权利，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结合取得的证据，在两个矿权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上述矿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约

31,659.42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